新北市政府115年上半年新措施

一、本市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擴大植存服務天數	因應環保自然葬逐漸獲得社會大眾認同，申請本市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植存服務之民眾人數日益增加，為滿足民眾多元且彈性的喪葬需求，提升服務便利性與品質，本市自115年起擴大植存服務日，由每週五增加至每週二至每週六提供植存服務，強化為民服務之效能。	1月	民政局
	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水土保持計畫申領施工許可證開工線上化	本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已於114年推動申請至核定全面線上化，115年進一步推動申報開工階段線上化，整合水土保持全面線上化，以達到申請案件完整生命週期線上化，簡政便民提升民眾及技師申請效率。	3月	農業局
	AI 人工智慧櫃檯	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地政諮詢服務，將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置「AI 人工智慧櫃檯」，提供 AI 互動諮詢服務，民眾可以直接語音詢問地政相關問題，並且同時提供自助申請謄本以及申請書表填寫功能等加值服務，節省民眾現場等待時間。	4月	地政局
行政措施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先投保再借車	一、保障全面覆蓋：最直接的好處是確保每位騎乘者在保險的保障範圍內。 二、經濟支持：一旦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失能、身故或需住院（目前公共自行車傷害險的主要理賠範圍），保險理賠金能給予基礎保障，及減輕傷者及其家庭的醫療與經濟負擔。 三、消除資訊落差：避免部分民眾因忘記手動登錄而產生的保障空窗。	1月	交通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敬老愛心卡免費點數擴大使用至國道客運、國民運動中心、市立聯合醫院及29區衛生所	為促進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在敬老卡及愛心卡免費 480 元點數額度內，擴大使用範圍至國道客運、國民運動中心每項次50點、市立聯合醫院及29區衛生所每次掛號費 50 點，提供多元使用選擇，以增進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鼓勵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多走出家門，達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積極性政策目標。	1月	社會局
	11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調整	本市115年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調整為1萬7,750 元、動產維持為10萬、不動產調整為472萬元；中低收入戶標準依據最低生活費1.5倍調整為2萬6,625元、動產維持為 15 萬元、不動產調整為 708 萬元，嘉惠更多的家庭獲得相關福利保障。	1月	社會局
	雙保（飽）PLUS 健檢+	115年1月1日起，本市首推「雙保(飽)PLUS健檢+」福利政策，升級新北農漁民福利；除了原有的農保補助及農漁民長者健檢外，自115年度起加碼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付額，農保、農職保、農漁民長者健康檢查由市府全力協助，營造新北從農好環境。 	1月	農業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提高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補助金額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並考量本市與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共同生活圈福利補助應盡可能相同為妥，修正「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再度調高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生育獎勵金補助額度（第1名增加1萬元為4萬元、第2名增加5,000元為4萬5,000元），並新增設籍期間計算得向後累計方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	1月	民政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市公立納骨塔免收使用費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公立納骨塔免收使用費之規定，本市調整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劃自115年1月1日起，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市骨灰櫃位4萬元以下者及使用骨骸櫃位6萬元以下者，免收使用費，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落實社會照顧精神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之公平性。	1月	民政局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調升門、急診掛號費補助上限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係為維護本市弱勢及特殊族群之醫療照顧，鑒於近年受物價上揚等經濟影響，中央取消掛號費上限，收費回歸市場機制，多數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已陸續提高費用。故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掛號費補助上限，補助門診掛號費150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3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以排除弱勢族群就醫障礙。	1月	衛生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新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	一、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及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導致建築物損壞，且後續未即時處理，恐導致二次災害，危害公共安全，本市參考六都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相關補助計畫內容，簽准擴大本計畫補助項目（防火巷、防火間隔之地面修繕及外牆面修繕補助），並將計畫名稱調整為「新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補助對象為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 二、本計畫旨在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協助民眾維護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進行簡易修繕工程，補助項目涵蓋供公眾通行之鋪面、防火巷、外牆修繕等，補助比例為實際支出二分之一。依照補助項目不同，補助金額上限4萬~20萬，總預算200萬元，以保障住戶及行人安全，落實公共利益。	1月	工務局
	新北市115年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	為鼓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本市全面發放獎勵金，凡設籍本市並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通過基礎級認證者，核發500元；通過初級認證者，核發1,000元；通過中級認證者，核發2,000元；通過中高級認證者，核發3,000元；以及通過高級認證者，核發4,000元，以擴大參與人數，促進客語傳承與發展。	1月	客家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補助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作業費每年調增至4萬元，理事長工作協助費每月調增至2,500元	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勞工權益宣導及推展文化教育、人才培育、研習活動等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活動。本府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輔導及補助要點》補助協進會作業費將由每年2萬5,000元調增至4萬元；理事長工作協助費由每月1,500元調增至2,500元，並自115年1月1日實施，以增進其行政能量。	1月	原民局
	「公告修正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為本市漁業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訂於115年1月1日起，針對貢寮區距岸三海浬全面禁止刺網漁具作業，另為減緩政策實施對現有刺網漁業影響，在正式施行前持續輔導漁業人轉型其它友善漁法。	1月	農業局
	敬老愛心卡免費點數搭乘臺鐵及計程車，提高單趟次額度上限	因應臺鐵調整票價，並考量本市行動不便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的需求，在敬老卡及愛心卡免費480元點數額度內，提高每趟次額度上限，臺鐵起訖其中一站放寬至位於北北基桃宜境內車站，每趟次扣抵上限150點；計程車每趟次扣抵上限85點，以增進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行的福利。	2月	社會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新北鮮奶幸福週—幸福營養再+1	一、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幼兒園以及設籍本市的2至12歲學幼童，每週皆可免費兌換1瓶鮮奶或豆漿，全年52週不間斷，連寒暑假也不打烊，預計將有33萬名孩子受惠。 二、本市為守護孩子成長，115年特別編列4.29億元經費推動「鮮奶幸福週」，結合「數位兌換」與「偏鄉專案配送」雙軌模式，讓孩子可就近於超商或超市等多元通路領取。兌換品項除了鮮奶外，更貼心提供豆漿作為乳糖不耐孩童的替代選擇，補充鈣質與蛋白質，讓每位學幼童都能獲得均衡營養。	2月	教育局
	新北市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方案擴大補助	鼓勵生育政策，擴大補助調增補助趟次每人36趟，每趟補貼250元，不限用途。另增加司機獎勵，單月50趟以上2,000元，單月100趟以上5,000元。 	2月	社會局

二、配合中央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全面採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管理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公版流向證明文件，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並配合建置啟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及中央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本市各營建工程將全面採用國土管理署建置系統，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1月	工務局
行政措施	1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資調整	115 年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	1月	勞工局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	一、受僱者於最長可申請2年的育嬰留停期間內，其中有30日得改以「日」為申請單位，原則上須在5日前向雇主提出；若遇突發狀況須臨時請假，則可在前1日提出，或是當日委託他人協助申請；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員工的全勤獎金與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如勞工尚未領畢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以「日」為單位申請津貼。 二、僱用員工未滿 30 人之小微型事業單位，受僱者1人申請1日育嬰留停，政府提供雇主1,000元獎勵金。	1月	勞工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家庭照顧請假彈性化：家庭照顧以「時」請假	受僱者 1 年內可申請的 7 日「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為申請單位，便於因應家庭成員臨時狀況；如 56 小時的家庭照顧假在同一年度使用完畢，發生臨時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的情形，可以就未用完的「事假」，以「小時」為單位向雇主請假，雇主不得拒絕也不可以扣發其全勤獎金。	1月	勞工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火化場火化費、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等項目免收費用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之修正，就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自 115 年 1 月 1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火化場火化費、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等項目免收費用。	1月	民政局